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综〔2026〕82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加强存量 土地资源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长汀县关于加强存量土地资源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长汀县关于加强存量土地资源 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破解我县存量土地底数不清、管护不畅、闲置低效用地突出、“一征了之”等现实问题，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保障优质工业项目落地建设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摸清全县存量用地，包括已征未批、已批未征、批而未供、收储用地等地块底数，厘清土地权属，明晰责任边界；建立属地乡镇、园区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实现已征未供等类型的地块“底数清、权责明、管得住、用得好”；分类处置闲置低效用地，最大限度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；推动存量用地集约高效利用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全面摸底排查，厘清存量底数

全面摸清存量土地真实底数，建立规范完整的地块档案，夯实存量土地管护、盘活处置工作基础。

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存量土地专项排查，重点梳理六类地块：一是已征未批土地；二是已批未征土地；三是已批已征未供土地；四是收储用地；五是园区用地；六是问题土地，涵盖征后被侵占、擅自复耕、乱堆乱放的土地。借助第三方技术力量，逐宗核实地块位置、面积、权属、征收情况、现状利用、存在问题等信息，建立“一宗一档”存量土地台账，实现土地利

用“一张图”，坚持动态更新管理。

大同镇、策武镇、河田镇及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重点乡镇、园区要根据清单开展摸底自查，对辖区内已征未供、闲置低效等六类地块逐项梳理排查，建立台账。坚决纠正重征地、轻管护倾向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问题准。

（二）强化日常管护，筑牢管控防线

压实主体责任，破除“一征了之”片面思维，属地乡镇、园区管委会要将地块管护纳入常态化工作，坚持征地与管护同步落实，严守土地资源管理底线。

建立存量用地挖潜台账，常态化做好已征土地管护工作，严防土地征后荒芜、被群众侵占等问题发生，必要时建立围挡、防护网、警示标识等物理隔离措施。健全乡镇存量用地挖潜制度，重点工业乡镇要构建分管领导、自然资源经办人、村级网格员三级管护体系，压实各层级管护职责。

（三）分类施策盘活，提升利用效益

按照“一宗一策”原则，对台账内闲置低效、已征未供地块分类处置：对具备供地条件地块，加快完善前期手续，优先保障优质工业项目落地；对闲置低效用地，通过临时出租、收回、转让、改造提升、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；对暂不具备开发条件地块，落实属地管护，做好储备管理，待条件成熟后及时启动开发。坚持集约高效用地导向，优先把盘活出来的存量土地用于优质项目，提高土地产出效益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县自然资源局：履行行业主管职责，负责土地利用禽蛋，权属核查、地块资料归集、政策指导、业务督导，统筹存量土地盘活处置，做好供地、规划、管护、不动产确权等业务支撑。

属地乡镇：负责摸底自查，根据清单建立辖区内存量土地台账。落实已征未供地块属地乡镇管护模式，作为地块日常管护责任主体，承担地块巡查、制止违法占用、垃圾倾倒、私搭乱建等行为，做好地块日常看护；主动挖掘辖区存量土地潜力。

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依法查处地块内建筑垃圾乱倒、私搭乱建、违法占地等行为，配合土地管护单位开展联合排查和集中整治。

开发区管委会：负责园区范围内存量土地摸底自查，做好入园项目履约监管，加强与属地乡镇协同联动，理顺监管衔接机制，消除监管盲区。

县直相关部门：发改、工信、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职，协同做好产业研判、项目落地、经费保障、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建立地块移交机制，县自然资源局完成土地征收后，对暂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已征未供地块，及时与属地乡镇办理管护移交手续，签订管护委托书，明确管护范围、管护要求、责任义务，做到权责同步移交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摸底调查阶段（2026年9月1日—2026年10月31日）

扎实推进存量土地专项摸排工作，做到地块全覆盖、问题全排查、底数全摸清。严格执行“一宗一档”规范化管理，逐一归集完善地块权属证明、现状影像资料、存在问题清单等基础档案。在乡镇、园区自查摸底的基础上，全面建立全县存量土地管理台账，汇总形成存量土地利用“一张图”。健全台账动态更新、闭环管控工作机制，精准掌握存量土地基本情况，为后续管护、盘活处置夯实数据基础。

（二）管护盘活阶段（2026 年 11 月 1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）

对照摸底排查形成的存量土地台账及问题清单，梳理闲置、低效利用存量土地，坚持“一宗一策”，分类处置，靶向推进整治、管护、盘活。针对不同类型地块，逐项明确管护责任主体、处置举措；通过临时租聘、盘活利用、项目落地等路径分类推进。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实行销号管理，逐项整改落实，推动一批存量土地实现提质增效，切实破解土地闲置低效问题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长期坚持、常态化管理）

健全完善常态化巡查巡检、动态监测监管、问题闭环处置工作机制，持续压实土地管护责任。强化存量土地全周期管理，及时跟踪新增闲置、低效用地苗头性问题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处置。系统构建制度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土地管护体系，持续巩固存量土地整治盘活工作成效，保障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为统筹推进全县国有存量土地规范管理、有效盘活等工作，建立跨部门联动协同工作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。由县政府副县长戴永迪担任专班组长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园区管委会、乡镇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。

（二）注重协同联动

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统筹协调、业务指导；乡镇落实属地主体责任；工业园区履行园区监管职责；同时聘请第三方技术力量协助，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坚决杜绝推诿扯皮，切实打通存量土地管理堵点难点。

（三）健全考核激励

建立存量用地管护盘活考核机制，落实正向激励，对存量土地盘活成效突出的乡镇，在用地指标、项目要素等方面予以倾斜，充分激发乡镇内生动力；对管护缺位、问题整改不力、“一征了之”问题突出的乡镇予以通报督促整改，倒逼责任落实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

坚持标本兼治，以本次专项整治为契机，完善存量土地动态管理机制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效，实现存量土地管理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切实提高全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